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生态”、“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推荐，于2016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金穗生态，股票代码：837221。

中信建投自金穗生态挂牌起，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金穗生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金穗生态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向中信建投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12月22日签署了《广西金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向金穗生态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1月6日起，中信建投不再担任金穗生态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金穗生态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